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1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投资宾县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3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宾县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对外投资概况：

1、2016年3月4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黑龙江省宾县人民政府签署了《黑龙江省宾县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就公司在宾县投资建设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达成框架协议。（公告编号：2016-030）

2、2017年11月16日，经宾县人民政府授权，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签署《黑龙江省宾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在宾县境内投资新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公告编号：2017-106）。

3、2018年3月6日，公司在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项目公司宾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根据本协议约定作为项目公司承接本协议所规定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实施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公告编号：2018-036）。

4、2019年4月30日，获得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宾县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黑发改新能源[2019]222号）（以下简称“核准文件”，公告编号：2019-032），核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台140吨/小时高温高压生物质锅炉，1台35兆瓦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本工程计划总投

资 42658 万元。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的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项目公司信息情况

名称：宾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哈尔滨市宾县宾西镇兴宾大道60号宾西开发区管委会201室

法定代表人：黄荣泰

注册资本：贰仟捌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物质能发电、供热；生物质发电技术的研发；生物质资源收购及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项目预计基本情况（根据核准文件口径）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安装建设 1×140t/h 高温高压生物质锅炉、配 1×35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本工程计划总资金 4.27 亿元。

2、项目资金筹措：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项目可行性分析、市场前景：

本项目属于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主要利用黄色秸秆做为燃料，可减少火力发电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有助于改善环境，并提高用能效率，最大限度的发挥环保效益。本项目可对外供热，有利于替代周边高能高污染燃煤小锅炉。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目的

公司在宾县投资建设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主要为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本项目能有效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耗，推动当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2、存在的风险

(1) 本项目的燃料结构为当地农作物秸秆及周边的林业加工废弃物，若当地农业种植面积及周边的木材加工产业的结构发生重大改变，将影响本项目的燃料供应。

(2) 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发电上网，燃料价格及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影响发电收益。

(3) 关于供热部分，用量及参数仍需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4) 当地的秸秆收储运系统的建立需要一定的时间。

## 3、对公司的影响

(1) 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

(2) 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项目投资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 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 四、其他

1、公司将项目的进展情况作及时披露。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